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 生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 指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死亡率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人群中,死于某病(或死于所有原因)的频率。是表示人群死亡危险最常用的指标。其分子为死亡人数,分母通常为年中人口数或平均人口数,单位常以1/10万或千分率表示。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每1000名活产婴儿与未满1岁的婴儿死亡人数之比。婴儿死亡率可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文化、居民健康状况和卫生保健事业发展情况,同时也是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研究的重要内容。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28天以内(即0-27天)死亡人数。

孕产妇死亡率 指某年某地每十万活产中的孕产妇死亡比例。孕产妇死亡率是评价某一地区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它的高低与社会经济状况、孕产妇社会环境及卫生保健服务有直接的联系。

社会服务

社会救助对象总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生活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及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和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人员等。

社区服务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其它社区服务设施的总和。